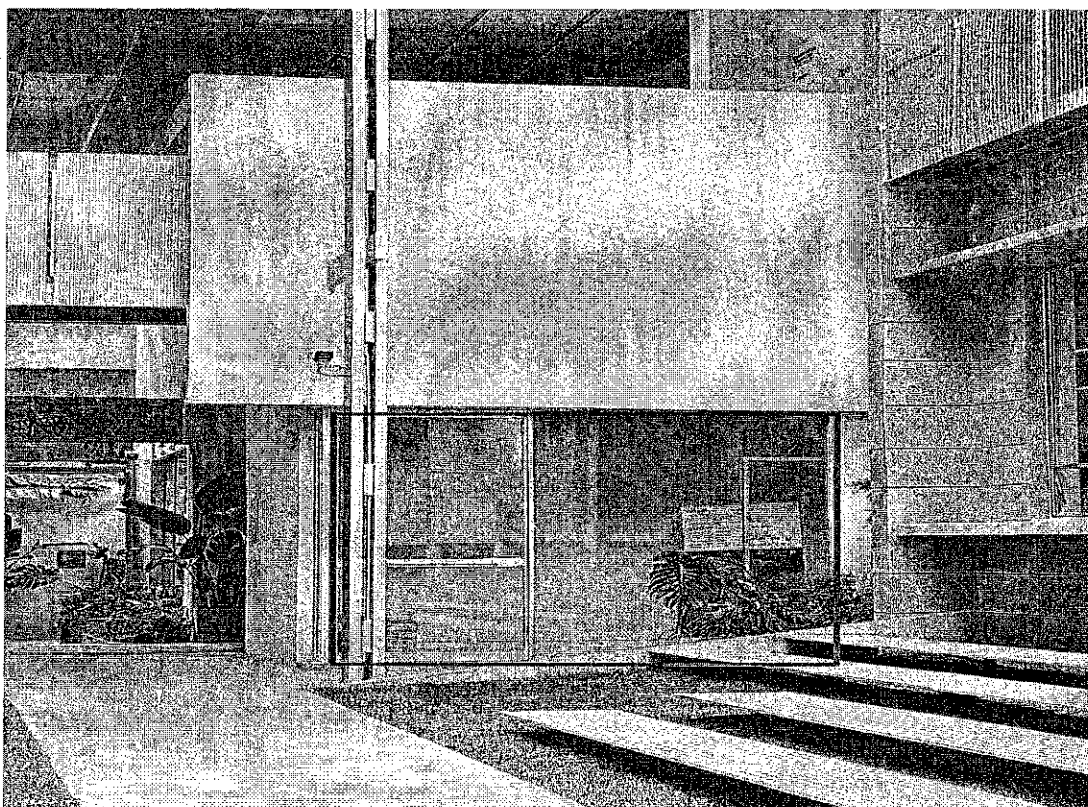


关于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资自主更新项目—卡夫卡绿洲项目幸福食堂小卖部合作经营单位招商公告

一、项目基础情况

1、地理位置：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湖北省建筑设计院内卡夫卡绿洲一楼独立区域。



2、使用面积：小卖部建筑面积 11.55 m²；

3、现状描述：卡夫卡绿洲项目作为公司自主更新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功引入幸福食堂、酒吧轻食、共享办公等多元业态，形成良好的社区服务与社交氛围。随着食堂运营逐步

成熟，职工与社区居民对便捷购买日常副食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

为丰富项目功能、提升服务配套能力，拟在幸福食堂一楼独立区域（面积约 11.55 m²）设立小卖部，用于销售副食、饮料、方便食品等日常消费品，满足办公人群与社区居民的即时消费需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功能闭环

二、招商要求

1、意向业态

本次拟引入小卖部，公司与小卖部合作经营拟采取“收益分成”的合作模式。

2、交付标准

小卖部采用硬装交付模式，风格与卡夫卡绿洲食堂一致，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

3、运营期限：3年。

三、响应要求

1. 依法设立：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信誉要求：
 - (1) 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无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需提供声明）；

(8)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4. 提供响应文件：包括公司/品牌简介、响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技术方案、报价表等。

四、比选方式

1. 招商形式

公告招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每家商户只能选择一个包段投标。

2.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分标准

评选内容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个部分组成。设定三个部分不同的权重，其中商务部分(15%)，技术部分(70%)，

报价部分(15%)。所有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参选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指标组成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均以分项满分为限)	满分
商务部分	合规经营资质	投标单位提供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商对应业态，且无吊销、注销、异常经营等不良记录，得15分	15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目标与愿景	项目目标定位及核心价值点与我司品牌理念相契合：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8-70分； 较合理、可行得35-57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1-34分； 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70分
报价部分	商务报价	(1) 小卖部报价是商户按月营业额分段报分成比例作为公司收取的分成收益。若分成收益不足月保底金额，按保底金额计取分成，月保底金额已固定，无需报价。 (2) 报价要求： 1、各项报价低于限价不得分。 2、各项报价等于限价，得12分 3、报价高于限价，每有一项报价增加1%，加1分，满分15分；	15分
合计			100分

五、提交时间及评审要求

1、公告时间：2026年6月15日--6月17日

2、送达截止及评审时间：2026年6月18日10:00

3、邮寄或送达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联系人：严工，15172531724。

4、送达形式：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密封装订(两端封口处皆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正面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响应文件模板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资自主更新项目—卡夫卡绿洲项目幸福食堂小卖部合作经营单位招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一、公司/品牌简介

(格式自拟)

二、商务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三、技术方案

(按招商公告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报价表

序号	月保底分成	招商条款/营业额提成比 例不低于以下值	供应商报价/营业额提成 比例
1	1000 元/月	10%	

(注：小卖部每月按报价比例交纳营业额分成，分成额低于保底分成时以保底分成金额交纳。)

五、信誉要求

(一) 供应商信誉声明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有行贿犯罪行为；

(8)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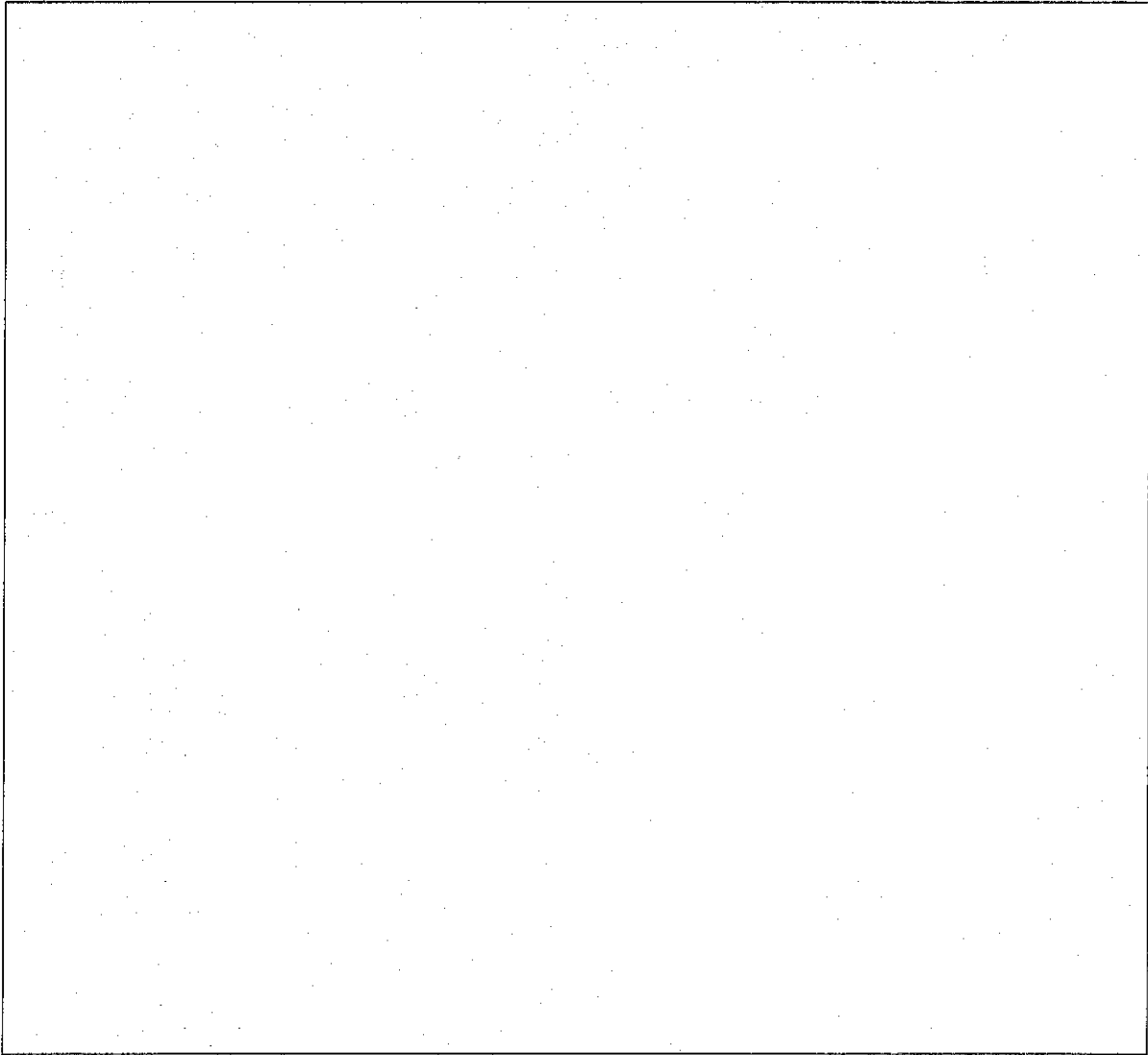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备注：供应商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三)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备注：供应商自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四)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截止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近3年是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2020年9月1日, 则近3年是指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